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刘哲，男，1994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7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哲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0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83.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积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707元；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17707元。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5248.8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9.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0.02元。2024年8月9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关于调取罪犯刘哲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刘哲罚金刑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闽0181刑初767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刘哲判处罚金十八万元(已缴纳一万元）。在执行中，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刘哲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中涉及刘哲罚金刑部分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哲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2月24日